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2日,贵部向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贾跃亭承诺将减持所得资金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自收到上市公司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贾跃亭将还款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增持乐视网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已向贾跃亭归还全部借款。请逐笔说明公司向贾跃亭还款的时间、金额、还款原因,以及贾跃亭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并说明理由。请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分别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贾跃亭先生减持资金借予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事官

(一) 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25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贾跃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015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贾跃亭先生承诺: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5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部分减持自己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将其所得全部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免收利息。

贾跃亭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就上述减持所得资金借予上市公司事项,追加承诺如下: 1、已经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进行还款后,还款所得资金贾跃亭先生将自收到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用于增持乐视网股份。2、贾跃亭先生届时增持同样数量股份时,若增持均价低于减持均价,则减持所得款项与增持总金额的差额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在减持之日至增持之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减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交易均价=交易总金额/交易总股数)

(二) 关联借款协议与履行情况

贾跃亭先生在上述承诺下共计两次减持,转让款净额合计472,252.55万元。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贾跃亭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一),借款金额为不少于25亿元,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不低于十年(120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5年11月,公司与贾跃亭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二),借款金额为不少于32亿元,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不低于十年(120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款项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根据上述规定,控股股东贾跃亭无偿借予上市公司的资金虽不需要支付利息,但该部分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而对公司损益造成直接影响。如公司沉淀不必要的控股股东资金反而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因此,大股东借款采用随借随还模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以及经营业绩统筹考虑来保证借款的时间和规模。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了与贾跃亭先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及当期变动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贾跃亭先生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156,547.00

万元、207,060.07 万元、250,060.07 万元、260.07 万元及 0 元。2015 年至今,贾 跃亭先生减持资金借予上市公司的最高额为 471,647.0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为 1,134,426.00 万元。

(三) 借款明细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借入)	贷方发生额(还款)	余额
2015年6月	1,590,000,000.00	24,530,000.00	1,565,470,000.00
2015年7月	330,000,000.00	359,000,000.00	1,536,470,000.00
2015年8月	580,000,000.00	-	2,116,470,000.00
2015年9月	2,600,000,000.00	1,100,000,000.00	3,616,470,000.00
2015年10月	-	1,867,869,282.00	1,748,600,718.00
2015年11月	118,000,000.00	450,000,000.00	1,416,600,718.00
2015年12月	1,404,000,000.00	750,000,000.00	2,070,600,718.00
2015 年合计	6,622,000,000.00	4,551,399,282.00	-
2016年1月	1,85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20,600,718.00
2016年2月	-	404,000,000.00	1,516,600,718.00
2016年3月	554,000,000.00	-	2,070,600,718.00
2016年5月	813,260,000.00	813,260,000.00	2,070,600,718.00
2016年6月	630,000,000.00	200,000,000.00	2,500,600,718.00
2016年7月	300,000,000.00	2,112,000,000.00	688,600,718.00
2016年8月	323,000,000.00	785,000,000.00	226,600,718.00
2016年9月	6,000,000.00	227,000,000.00	5,600,718.00
2016年10月	44,000,000.00	-	49,600,718.00
2016年11月	202,000,000.00	7,000,000.00	244,600,718.00
2016年12月	-	242,000,000.00	2,600,718.00
2016年合计	4,722,260,000.00	6,790,260,000.00	-
2017年5月	-	2,600,718.00	-
总计	11,344,260,000.00	11,344,260,000.00	-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贾跃亭先生因自身债务问题以及 个人控制的乐视非上市体系公司债务问题,未能按照此前承诺将减持资金继续借 予上市公司使用。为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近期已发函与贾跃 亭先生,提醒并要求其继续履行借款承诺。

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停牌至今,鉴于近期贾跃亭先生资产冻结等

状况, 贾跃亭先生未来履行承诺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特此回复。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